

中國醫藥大學推廣教育獎勵辦法

中華民國92年09月1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2年09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實施
中華民國94年10月24日校務會議修正實施
中華民國95年06月14日行政會議修正實施
中華民國95年06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實施
中華民國95年12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實施
中華民國98年11月06日校務會議修正實施
中華民國98年11月16日榮廣字第0980013293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101年04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1年10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實施
中華民國101年10月30日榮廣字第1010013451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106年6月7日校務會議修正實施
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實施
中華民國109年6月10日明廣字第1090006324號函公布

- 第一條 本校為獎勵各院系所與教師參與開辦推廣教育各種課程，特訂定「推廣教育獎勵辦法」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：
- 一、總收入：開設推廣教育班別所收取各項收入(含該班學員所繳之費用)。
- 二、管理費：
- (一)政府單位委辦之班別，依其規定收取管理費。
- (二)一般班別以收取該班總收入30%管理費為原則。
- 管理費做為推廣教育中心該學年度之費用，如學校場地費、水電費、清潔費、工作人員薪資、行政庶物支出等。
- 三、班直接成本：直接歸屬該班所發生的一切費用(如鐘點費、車馬費、講義費等費用)。
- 四、班結餘：該班收入減除班直接成本、管理費。
- 五、總結餘：總收入減除班直接成本、本中心年度實支費用等，所剩之結餘。
- 第三條 一、依班次性質不同，推廣教育中心班別分為學分班與非學分班，其定義如下：
- (一)、學分班：
1. 中心自辦學分班
 2. 專班：
 - (1)國際交流學分班
 - (2)系、所開設之學分班
 3. 隨班附讀
- (二)、非學分班：
1. 中心自辦非學分班
 2. 附醫委訓班
 3. 研討會
 4. 與校外機構合作開班
 5. 本校衍生事業合作開班

6. 境外培訓及研習課程

二、依班次性質不同，各類獎勵金核發標準如下：

(一)、為鼓勵校內(外)老師與單位創設新班，特予以獎勵：

1. 國際交流班僅收取管理費，餘款歸還該學院/單位，以茲獎勵。協辦單位主管得提撥其所得獎勵金予承辦人員，其獎勵金總金額以15%為最高，需以專案簽呈辦理。

2. 大學部、研究所學分專班：提撥班結餘的30%核發獎勵金於該學院/單位。

3. 大學部、研究所隨班附讀：以總收入的50%核發獎勵金於該學院/單位。

(二)、研討會部分：收取場地費10%，餘款歸還該學院/單位，以茲獎勵。

(三)、成功規畫開設新班者(不含研討/習會、學分與隨班附讀課程)，以該班首次總收入5%為創設獎勵金予負責老師或該學院，此項費用將納入直接成本計算。

(四)、本校衍生事業合作開班則依合作範圍與模式專案簽呈辦理。

三、與校外機構或校(內)外老師個人合作開班(非為本校院系所現有課程)或研討(習)會，獎勵金以不超過該班結餘的50%為原則；若有其它特殊個案將以專案簽核辦理。

四、推廣教育推展有功人員績效獎勵辦法：績效獎金由年度之總結餘中提撥15%作為推廣教育推展有功人員之獎勵，分配方式如下：

(一)、中心所屬成員50%、其它有功單位人員50%(須經本中心審查委員會議審議，呈請校長同意)。

(二)、若當年度總結餘為虧損，則當年度不發績效獎金，待彌補虧損金額後，始發推廣教育推展有功人員績效獎金。

第四條

獎勵金及績效獎勵金核發方式：

一、當年度各班獎勵金結算後，依本校採購作業程序辦理核銷。

二、與校外機構、校(內)外老師個人合作開班(非為本校院系所現有課程)，獎勵金於該班結業後清算核發。

三、績效獎勵金依年度結算總結餘清算後核發。

第五條

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